

宮清穎

焦點話題

### 感敏機時的協棒責指開公

# 想聯當不發引恐會委體

體委會昨天正式發函給各媒體，「指責中華棒協近日來「對外發言不當」，體委會不排除重新評估棒協推動國內棒運的能力。體委會發函的時機，又剛好在台灣職棒大聯盟前天發函給體委會、全國體協、中華棒協，拒絕未來再由體總或是棒協核轉公文的次日。兩個時間太過接近，不免令人產生體委會有意為台灣大聯盟護盤的聯想。

全國體總才於週三宣佈甫出爐的新協議草案將呈體委會審核，再送交給中華棒協、中華職棒聯盟及台灣大聯盟三方研議，三方可以依自由意願，針對協議草案增減條款。台灣職棒大聯盟等不及看新協議書內容，前天即先發制人，表示台灣大聯盟非體總會員單位，沒有義務交由體總核轉公文，言下之意就是不會在新協議書上簽字，所以也不可能再接受全國體總的行政支援。

站在全國體總的立場，若能不再核轉搞得國內棒壇分崩離析的兩職棒聯盟公文，就已經是謝天謝地。怎奈，全國體總是體委會委託辦業務的單位，業務內容之一就是「棒球」，包括擔任中華棒協與兩職棒聯盟簽訂協議書的見證單位。而全國體總能夠給中華棒協及職棒運動的行政支援，實際上也是來自上級主管機關的體委會

，能做、不能做？能說、不能說？都得體委會點頭。公文給體總或是直接給體委會，實際上都是給了體委會。

假設體委會考量，未來將直接控管棒球事務，如同早期的教育部體育司時代的直接控管六個單項協會，也非不可行；但直接控管的前提是協會的制度要健全。在國內棒運紛亂尚無止期，體委會直接控管、接受台灣大聯盟直接來函的同時，一定要先有擔當、有膽識去落實主委趙麗雲一直強調的，兩職棒聯盟在新協議書上不簽署者，就被視為是純商業團體，不再是體育團體，體委會也沒有義務再給予包括門票、場租及洋將聘任等的優惠待遇，才能弭平國內棒壇亂象。

台灣大聯盟在公開發函給體委會及體總的同時，或許應該更有魄力地公開宣示，也將不再享受體委會的行政支援，聘任洋將轉由經濟部或是勞委會的管道，自己經營建設棒球場，門票也不再有利稅優惠。但是，台灣大聯盟的魄力畢竟不足，所以才會一方面說是不再由體總轉公文，又先後於元月廿五日、廿八日及三月四日三度函送中華棒協要求代轉廿八位洋將的聘任公文，而棒協又是體總的會員單位，所以體總又得為棒協代轉公文給體委會。但是這種兩面手法，體委會不能不慎重處理，以免落人為台灣大聯盟護盤的口實。